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建築工程

科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，建築法特別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。請依現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說明：(每小題10分，共20分)

(一)「標準檢查」及「評估檢查」兩者之概念。

(二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「申報範圍」及其「申報人」分別為何？

二、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「室內裝修」？(5分)

(二)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時，請說明應遵守建築法第77條之2之規定內容為何？(15分)

(三)請說明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時，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如何處罰？(10分)

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，請說明其立法目的為何？在那些情況下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劃定或變更「策略性更新」地區，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？(20分)

四、請敘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10分，共30分)

(一)防火設備及消防設備

(二)特定建築物及特種建築物

(三)改建及修建